

目录

2、企业业务.....	4
2.1 货物贸易.....	4
2.1.1 境内机构基本信息登记.....	4
2.1.2 名录登记及变更.....	5
2.1.3 登记管理.....	7
2.1.4 网上报告.....	19
2.1.5 现场报告.....	20
2.1.6 接受现场核查.....	21
2.1.7 名录注销.....	22
2.2 服务贸易.....	23
2.2.1 境内机构因公出国团组人均提取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及特殊情况提取外币现钞.....	23
2.2.2 境内机构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24
2.3 境外直接投资.....	26
2.3.1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26
2.3.2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	31
2.4 外债.....	36
2.4.1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36
2.4.2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备案.....	46
2.4.3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注销登记.....	51
2.5 跨境担保.....	55
2.5.1 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	55
2.5.2 内保外贷注销登记.....	66
2.5.3 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对外债权登记.....	69
2.5.4 外保内贷履约外债登记.....	70
2.6 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71
2.7 外保内贷履约款结(购)汇.....	75
2.8 经常项目境外外汇账户开立.....	76
2.9 衍生品业务.....	77
2.9.1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品业务外汇登记.....	77
2.9.2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品业务外汇变更(注销)登记.....	79
2.10 境外上市.....	81
2.10.1 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	81
2.10.2 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及变更登记.....	86
2.10.3 境外上市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91
2.11 境外机构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登记.....	97
2.12 上市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批.....	99
2.13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100
2.14 企业常见违规行为及适用罚则.....	109

行政许可办理地址、时间、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办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9、10 层，邮编 100036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 30-11: 30,

下午 13: 00-17: 00

咨询方式:

（一）咨询窗口：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经常项目管理处 11-14 窗口， 资本项目管理处 1-4、7-10 窗口， 国际收支处 11-14 窗口

（二）咨询电话：（010）68559550

（三）咨询网址：<http://www.safe.gov.cn/beijing>（留言反馈）

监督投诉方式:

<http://www.safe.gov.cn/beijing>（留言反馈）

注：1.境内机构线下办理资本项目相关业务时，均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及法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政务服务系统中需录入企业、法人及经办人信息）。

2.业务申请书（表）等留存原件，其他材料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并对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的合规性和一致性进行认真审核。如相关材料为外文的，申请人应提供主要内容的中文翻译件。

2.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心支局

服务对象:

中关村管委会网站公布的最新版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名录库内企业。

企业名录查询方式: 登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zgcgw.beijing.gov.cn>) → 首页 “统计数据” 栏目 → “企业名录” 栏目 →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库。

办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中关村金融大厦一层西南侧102室, 邮编100080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30

咨询方式:

(一) 咨询窗口: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心支局外汇业务9-12窗口

(二) 咨询电话: (010) 68559550

(三) 咨询网址: <http://www.safe.gov.cn/beijing> (留言反馈)

监督投诉方式:

<http://www.safe.gov.cn/beijing> (留言反馈)

2、企业业务

2.1 货物贸易

2.1.1 境内机构基本信息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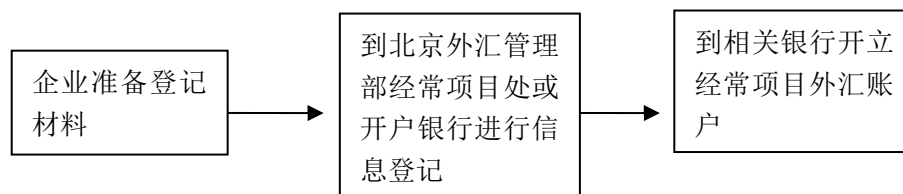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北京地区注册的境内机构首次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可在开户银行办理登记单位基本信息手续，也可在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登记单位基本信息手续后，再到银行办理开户手续。

[办理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06〕19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应用门户整合推广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13〕87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情况下，当场办理。

[提交材料]

1. 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证或驻华机构登记证等有效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上述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注意事项]

1. 外商投资企业已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手续，不需到外汇局登记企业信息；
2. 境内机构已经开立过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如需开立新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可直接到银行办理开户手续；
3. 变更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开户银行和关闭账户，在银行直接办理。

2.1.2 名录登记及变更

A. 名录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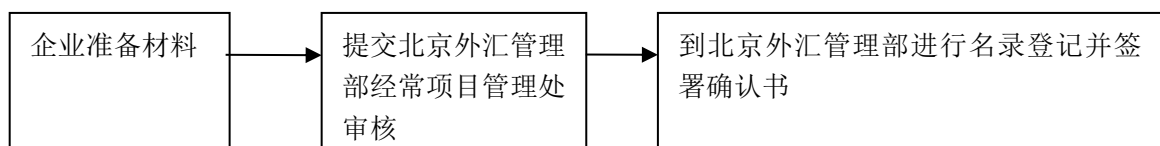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辖内企业在首次收付汇前应到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名录登记手续，未办理名录登记的企业不得直接到银行办理贸易外汇收付汇业务。

[办理依据]

-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情况下，当场办理。

[提交材料]

1.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上述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B.名录变更

[业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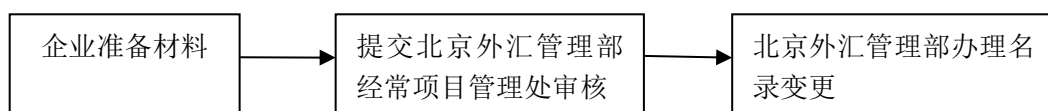
辖内企业名录登记信息(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天内,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出名录变更申请。

[办理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情况下，当场办理。

[提交材料]

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书面申请(企业原备案情况、变更后情况),以及可证明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文件]。

上述材料除《申请书》外,均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2.1.3 登记管理

A.A 类企业

[业务说明]

A 类企业办理下列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前,应当持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

1.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
2. 误入待核查账户的资本项目资金结汇或划出;
3. 北京外汇管理部认定其他需要登记的业务。
4. 单笔等值 5 万美元(含)以下业务,无需事前到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可直接在金融机构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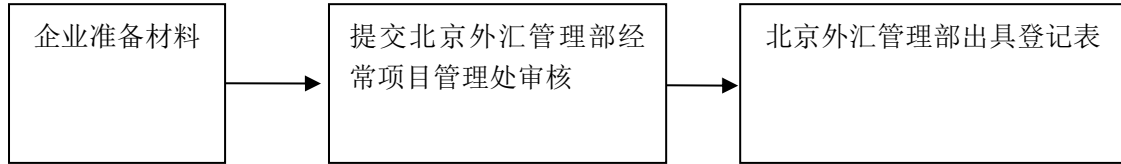
金融机构凭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为企业办理贸易收付汇业务。

[办理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

知》（汇发[2020]8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一、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不含）以上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业务登记

1. 收汇的退汇支付登记

（1）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及具体内容，退汇原因，造成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原因，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与境外公司是否关联公司，申报单号，原汇款方、原收款方、现汇款方及现收款方）；

（2）涉外收入申报单；

（3）入账通知；

（4）原出口合同（外文合同提供翻译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相符）；

（5）退汇协议（外文协议提供翻译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相符）；

（6）进口货物报关单（仅发生货物退运须提交）；

（7）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2. 付汇的退汇收入登记

(1) 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及具体内容,退汇原因,造成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原因,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与境外公司是否关联公司,申报单号,原汇款方、原收款方、现汇款方及现收款方);

(2) 境外汇款申请书;

(3) 涉外收入申报单;

(4) 入账通知;

(5) 原进口合同(外文合同提供翻译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相符);

(6) 退汇协议(外文协议提供翻译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相符);

(7) 出口货物报关单(仅发生货物退运须提交);

(8) 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上述材料除书面申请和登记表外,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和书面申请需加盖公章。

二. 误入待核查账户的资本项目资金划出登记

1. 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以及资本项目外汇帐号),加盖公章;

2. 涉外收入申报单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4.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 北京外汇管理部认定其他需要登记的业务

1. 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加盖公章；
2. 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3.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意事项]

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有效日期为30日，企业应在30日内到银行办理相关业务。

B.B类企业

[业务说明]

B类企业办理下列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前，应持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

1. 可收、付汇额度不足的；
2. 同一合同项下转口贸易收入结汇或划出金额超过相应支出金额20%（不含）的；
3. 对于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按照细则规定办理退汇的；
4. 北京外汇管理部认定其他需要登记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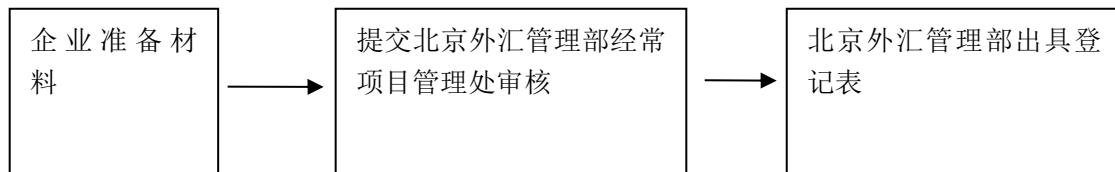
金融机构凭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为企业办理贸易收付汇业务。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

通知》（汇发[2012]38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一、 B 类企业超可收汇额度的贸易外汇收入登记

1. 书面申请

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标题为“超额度收汇申请”；

（2）基本表述为“我公司已被列为现场核查 B 类企业，因可收汇额度不足，现申请办理 B 类企业超额度收汇登记业务”；

（3）造成额度不足的原因

可能有以下几种，请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予以确认：

①此次申请的收汇对应的出口业务发生于列入 B 类企业之前，且未办理延期收款报告；

②公司业务量激增导致预收货款增加；

③预收货款、延期收款报告日期、金额不准确。具体是在列为 B 类企业之前已报告的预收货款预计出口日期在 B 类企业监管期期间或 B 类企业监管期内已报告的延期收款；

④无货物退运的退汇、错汇款退汇、海关审价、大宗商品溢短装、市场行情变动；

⑤其他原因，请具体写明；

(4) 此次申请收汇的具体内容、合同表述、收汇条款、金额与结算方式、收汇国际收支申报单号；

(5) 承诺申请中所写内容及交易真实性的相关表述。

2. 额度不足证明材料（在监测系统“企业管理信息”模块下载）

3. 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提交收入申报单证、出口合同；

4. 以汇款方式结算的（预收货款除外），提交收入申报单证，出口合同、出口货物报关单；

5. 以预收货款方式结算的，提交收入申报单证、出口合同、发票；

6. 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提交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出口合同、发票、出口货物报关单；

7. 对于出口与收入主体不一致的业务，除按不同结算方式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区分情况提交证明材料：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的，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对于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提交相关材料；

8. 对于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应在书面申请中具体说明退汇原因及是否发生货物退运。因错误汇出产生的，应提交原支出申报单证、收入申报单证；因错误汇出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还应提交原进口合同；发生货物退运的，还应提交贸易方式为“退运货物”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9. 对于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办理外币现钞结汇业务登记时应提交出口合同、出口货物报关单；结汇现钞金额达到规

定入境申报金额的，还应提交海关签章的携带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正本；

10. 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11.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除书面申请和登记表外，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和书面申请需加盖公章。

注意：1. 书面申请按结算方式提交，一种结算方式一份申请；

2. 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按银行填报，在同一家办理填一张；

3. 合同是外文的，应提供中文译本，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二、B类企业超可付汇额度的贸易外汇支出登记

1. 书面申请

申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标题为“超额度付汇申请”；

(2) 基本表述为“我公司已被列为现场核查B类企业，因可付汇额度不足，现申请办理B类企业超额度付汇登记业务”；

(3) 造成额度不足的原因

可能有以下几种，请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予以确认：

① 此次申请的付汇对应的进口业务发生于列入B类企业之前，且未办理延期付款报告；

② 公司业务量激增导致预付货款或开立信用证增加；

③预付货款、延期付款报告日期、金额不准确。具体是在列为 B 类企业之前已报告的预付货款预计进口日期在 B 类企业监管期期间或 B 类企业监管期内已报告的延期付款；

④无货物退运的退汇、错汇款退汇、海关审价、大宗商品溢短装、市场行情变动；

⑤其他原因，请具体写明）；

(4) 此次申请付汇的具体内容、合同表述、付汇条款、金额与结算方式、收汇国际收支申报单号；

(5) 承诺申请中所写内容及交易真实性的相关表述。

2. 额度不足证明材料（在监测系统“企业管理信息”模块下载）；

3. 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提交进口合同；

4. 以汇款方式结算的（预收货款除外），提交进口合同、进口货物报关单；

5. 以预付货款方式结算的，提交进口合同、发票；单笔预付货款金额超过等值 5 万美元的，还须提交经金融机构核对密押的外方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货款保函；

6. 对于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业务，除按不同结算方式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区分情况提交证明材料：属于捐赠进口业务的，提交捐赠协议；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的，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对于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提交相关材料；

7. 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应在书面申请中具体说明退汇原因及是否发生货物退运。因错误汇入产生的，应提交原收汇凭证；因错

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还应提交原收入申报单证、原出口合同；发生货物退运的，还应提交贸易方式为“退运货物”的进口货物报关单；

8. 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9.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除书面申请和登记表外，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和书面申请需加盖公章。

注意：1. 书面申请按结算方式提交，一种结算方式一份申请；

2. 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按银行填报，在同一家办理填一张；

3. 合同是外文的，应提供中文译本，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三、B类企业 90 天以上延期付款登记

1. 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2. 进口合同；

3. 进口货物报关单；

4. 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5.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除书面申请和登记表外，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和书面申请需加盖公章。

四、B类企业 90 天以上延期收款登记

1. 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2. 出口合同;
3. 出口货物报关单;
4. 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5.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除书面申请和登记表外, 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和书面申请需加盖公章。

五、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不含)以上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业务登记(参照 A 类企业相关要求办理)。

六、误入待核查账户的资本项目资金划出登记(参照 A 类企业相关要求办理)。

七、外汇局认定其他需要登记的业务(参照 A 类企业相关要求办理)。

[注意事项]

1. B 类企业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的延期收付款、同一合同项下收支日期间隔超过 90 天(不含)的转口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指标情况好转且没有发生违规行为的 B 类企业, 自列入 B 类之日起 6 个月后, 经登记可办理该业务。

2. 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有效日期为 30 日, 企业应在 30 日内到银行办理相关业务。

C.C 类企业

[业务说明]

C类企业办理下列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前，应当持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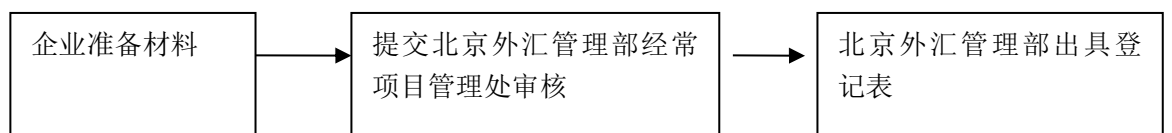
1. 贸易外汇收支；
2. 对于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按照细则规定办理退汇的；
3. 误入待核查账户的资本项目资金划出；
4. 北京外汇管理部认定其他需要登记的业务。

金融机构凭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为企业办理贸易收付汇业务。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1. C类企业贸易外汇收入登记

参见 B 类企业超可收汇额度的贸易外汇收入登记，无须提供额度不足证明材料；

2. C类企业贸易外汇支出登记

参见 B 类企业超可付汇额度的贸易外汇支出登记，无须提供额度

不足证明材料；

3. 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不含）以上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业务登记（参照 A 类企业相关要求办理）；

4. 误入待核查账户的资本项目资金划出登记（参照 A 类企业相关要求办理）；

5. 北京外汇管理部认定其他需要登记的业务（参照 A 类企业相关要求办理）。

[注意事项]

1. C 类企业不得开立 90 天以上（不含）远期信用证（含展期）业务，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托收结算业务；

2. C 类企业不得办理转口贸易外汇收支；

3. C 类企业出口收入不得存放境外账户，不得使用境外账户对外支付。企业应当于列入 C 类企业之日起 30 日内关闭境外账户并调回境外账户余额；

4. C 类企业为跨国集团集中收付汇成员公司的，不得继续办理集中收付汇业务；该企业为跨国集团集中收付汇主办企业的，停止整个集团的集中收付汇业务。

2.1.4 网上报告

[业务说明]

辖内企业应于货物进出口或收付汇业务实际发生后 30 天内，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报告下列业务：需报告的贸易信贷、远期信用证、转口贸易、差额、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业务及其他特殊交易。（1.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取消企业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辅导期内业务的要求。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各项业务报告符合报告条件的，企业应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但无论企业业务发生之日与实际报告日之间间隔是否超过 30 天，上述业务报告均可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企业端在网上办理，无需到所在地外汇局现场报告。3.贸易主体不一致特殊业务除外。）具体操作可参见监测系统“常见下载”中（企业版）用户手册。（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访问监测系统，访问地址为：<http://zwfw.safe.gov.cn/asone>）。

[办理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2.1.5 现场报告

贸易主体不一致业务报告

[业务说明]

对于因企业分立或合并引起、捐赠进口项下或经外汇局认定的其他进出口与收付汇主体不一致，企业可在收汇或进口业务实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到北京外汇管理部现场办理出口收汇或进口付汇数据主体变更。

[办理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提交材料]

1. 情况说明（说明贸易主体不一致的原因、需报告的收汇或进口数据及其变更后的企业代码和名称、企业所属外汇局、相应的收汇金额或进口金额等）；

2. 捐赠协议（仅捐赠业务提供）；

3. 进口或出口合同；

4. 收入申报单证或进口货物报关单；

5. 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仅企业分立、合并的提供）；

6. 贸易主体不一致报告表（下载地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网站“业务指南”栏目下，网址：<http://www.safe.gov.cn/beijing/ywzn/index.html>）；

7.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除情况说明和报告表外，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情况说明和报告表需加盖公章。

[注意事项]

1. 同一笔数据不得重复变更主体。

2. 已进行贸易信贷、转口贸易、差额等特殊交易报告的进口报关单或收汇数据不得进行主体变更。

2.1.6 接受现场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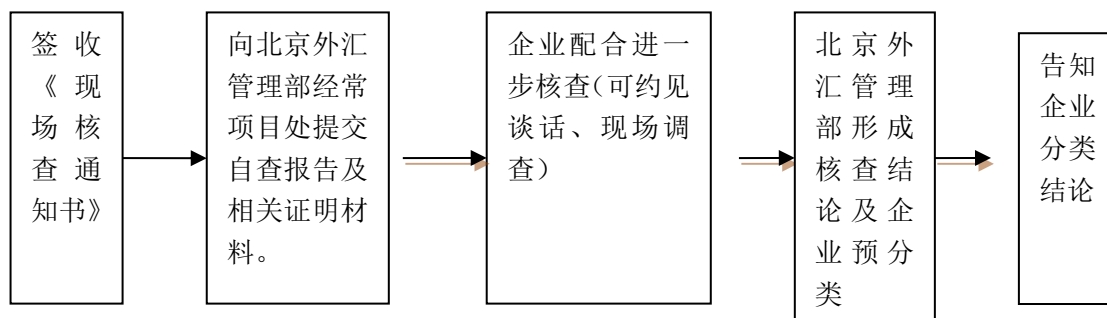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北京外汇管理部可将在非现场监测中发现异常或可疑贸易外汇收支的企业纳入现场核查范围，并对其实施现场核查。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办理流程]



[提交材料]

1. 自查报告(重点就导致指标异常的业务进行说明,包括交易商品特点、合同履行情况、与交易对手关系、是否涉及企业自身融资目的、是否存在贸易纠纷及索赔情况等);

2. 自查情况简表;

3. 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当具有明确的针对性,能够直接解释或者较为直接地佐证企业存在异常情况的性质)。

企业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交上述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2.1.7 名录注销

[业务说明]

辖内名录内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当在30天内主动到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名录注销手续:

1. 终止经营或不再从事对外贸易;
2. 被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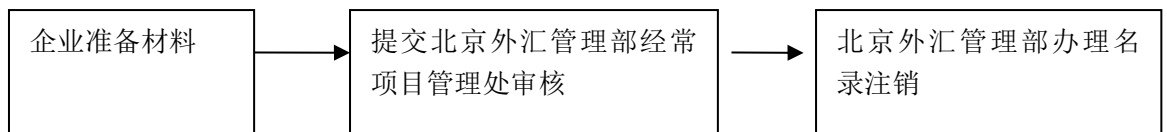
[办理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情况下，当场办理。

[提交材料]

1. 名录注销说明；
2. 相关部门文件或证明（可证明企业终止经营或不再从事对外贸易；或被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2 服务贸易

2.2.1 境内机构因公出国团组人均提取等值1万美元以上及特殊情况提取外币现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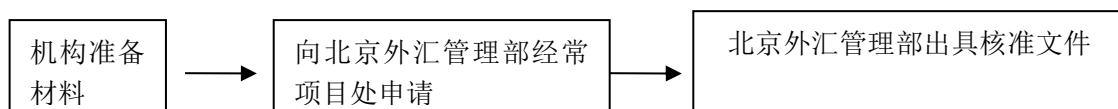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境内机构因公出国项下每个团组平均每人提取外币现钞金额在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及因交易的特殊性确需提取外币现钞的，需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1. 因公出国提取外币现钞。

① 书面申请（公务出国事由、出国费用标准及明细等）；

② 出国任务批件；

③ 预算表；

2. 因交易的特殊性确需提取外币现钞

① 书面申请（提取用途、金额等情况）；

② 证明提取外币现钞交易真实性和必要性的材料

上述材料除申请外需提供正本及复印件；申请、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2.2.2 境内机构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

《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

[办理条件]

- (一) 具有服务贸易外汇收入且在境外有持续的支付结算需求;
- (二) 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 (三) 具备完善的存放境外内部管理制度;
- (四) 从事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服务贸易;
- (五) 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 其境内外汇资金应已实行集中运营管理;
- (六)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意事项]

境内企业集团实行集中收付的, 可指定一家境内成员企业(包括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 负责对所有参与存放境外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的境外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实行集中收付。

[申请材料]

- (一) 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服务贸易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
- (二) 存放境外的内部管理制度;
- (三) 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 还需提交存放境外境内成员企业名单以及境内成员企业同意集中收付的协议;
- (四) 外汇局要求的其它材料。

注: 以上服务贸易外汇业务提交材料除申请书为原件外, 其余

材料均为审核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注意事项]

境内机构境外存放账户余额不得高于上年度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总规模的 50%；主办企业境外存放账户余额不得高于所有境内成员企业上年度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总规模的 50%。境内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将其境外存放账户的开立、变更和关闭及收支情况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详见下表)，境外存放账户关闭后资金应调回境内。

报备事项	报备内容	报备时限
开户	开户银行、账号、账户币种等	开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变更	发生变更的基本信息	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
关户	境外开户行销户通知书	关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
账户收支	境外开户行对账单（加盖公章）	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

[办理流程]

境内企业持上述申请材料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经常项目管理处服务贸易管理科申请，经核准后在银行开立账户。

2.3 境外直接投资

2.3.1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业务说明]

境内企业拟从事境外放款的，应在放款协议签订后，到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境外放款额度登记。放款人境外放款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所有者权益的 50%。

[办理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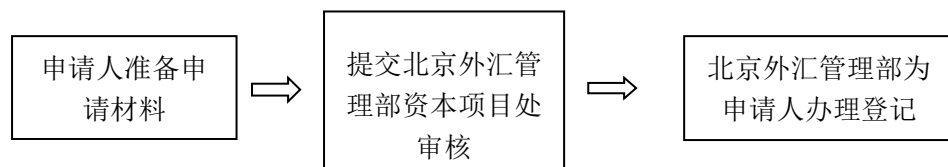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包括境外放款资金来源、资金使用计划、还款计划等),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2. 放款人和借款人依法注册成立及其股权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

3. 境外放款协议。

4. 放款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意事项]

1. 依法注册成立 1 年以上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可向与其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境外企业放款。股权关联关系企业为具有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的两家企业,或由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两家企业。

2. 放款人在办理本外币境外放款业务前,应到所在地外汇局进

行登记。放款人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不得超过所有者权益的 50%(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对于银发〔2016〕306号文件实施(2016年11月26日)前发生的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不要求企业在外汇局作补登记,但外汇局应向人民银行有关部门确认银发〔2016〕306号文件实施前已经发生的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余额,并计入企业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如果企业以往发生的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与外币境外放款余额之和大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上限,该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

4. 外汇局在办理与人民币境外放款有关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业务时,应先征求当地人民银行有关部门意见,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对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情况(包括已在外汇局办理过登记的人民币对外放款)进行核实确认后,外汇局再决定是否为企业办理新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业务。

5. 境外放款的利率和期限等应符合商业原则,放款规模应与境外借款人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6. 境外放款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等相关规定,不得变相规避对外直接投资、证券投资等管理要求。

7. 境外放款业务的登记、放款以及回收各环节中,人民币与外币之间不能错配:以人民币登记的,必须以人民币放款和回收;以外币登记的,必须以外币放款和回收,但外币各币种之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配置。

8. 对无正当理由的逾期放款或逾期不回收的，外汇局可暂停新的放款登记业务。

9. 境内非金融企业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的，其对外债权余额应纳入该企业境外放款额度管理。境内非金融企业内保外贷履约对外债权余额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 50%；如果超过 50%，可以先为企业办理对外债权登记，但在对外债权余额与境外放款余额之和恢复到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 50%以内之前，该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境内银行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如有反担保人，也应参照前述原则办理。

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境内放款人名称:

额度登记币种:

一、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放款注销登记	
二、境外放款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基本信息）			
境内放款人名称		境内放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		境内放款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放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境外借款人名称			
境外借款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目的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委托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在国家/地区		所属行业	
本次申请前本外币境外放款累计签约额（不含已注销签约）		本次申请前是否存在生效的人民币境外放款（含签约和提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境外放款总额度		境外放款年利率	
放款资金来源			
借款用途			
境外放款期限（月）		境外放款到期日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非正常注销境外放款业务债权处置情况			
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处置情况		
	债务注销金额	债权转股权金额	其他用途金额
四、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五、承诺：请勾选			
<p><input type="checkbox"/>本企业所填写《境外放款外汇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p>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业务的，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境外放款额度登记”指境内主体向境外机构放款，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登记。
- 4、“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指境内主体已登记的境外放款的额度、期限、利率、境外借款人所在国家/地区、境外借款人类型等发生变动的，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变更登记。
- 5、“境外放款注销登记”指未能在放款期限内收回境外放款本息以及由于债务豁免、债权转股权等原因在本息未完全归还的情况下办理注销
- 6、“境内放款人名称”指境内放款主体，根据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填写。
- 7、“境内放款人统一信用代码”，根据境内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
- 8、“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
- 9、“境外借款人名称”指境外借款的主体名称。
- 10、“境外借款人类型”指境外借款主体是否属于境外投资企业、特殊目的公司等特殊类型主体。
- 11、“是否委托贷款”指该笔放款是否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
- 12、“所在国家/地区”指境外借款人的注册国家/地区。
- 13、“境外放款总额度”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总额。
- 14、“境外放款年利率”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年借款利率。
- 15、“境外放款期限”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有效期。
- 16、“境外放款到期日”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到期日。
- 17、“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指办理非正常注销时，尚未收回的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 18、“债务注销金额”指境内放款人豁免借款人的债务金额。
- 19、“债权转股权金额”指境内放款人将境外债权转做境外股权的金额。
- 20、“其他用途金额”指除上述两种方式外，其他的债务处置情况。
- 21、关联公司定义：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相互之间无持股关系的公司。

2.3.2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

[业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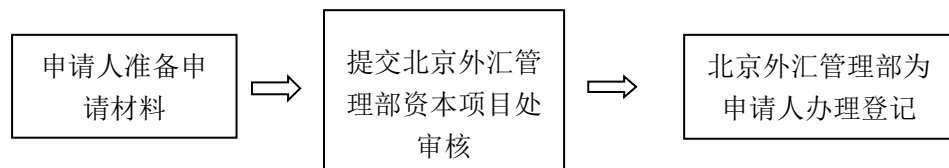
北京地区境内机构境外放款如发生额度、利率、期限变更等事项，需到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变更登记；.境外放款到期（含展期到期）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收回境外放款本息，放款人需到北京

外汇管理部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 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提交材料]

一、变更登记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变更后的境外放款协议。
3. 放款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注销登记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收回境外放款本息（或有关债务豁免、

债转股、债权转让等交易)的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

1. 境外放款额度变更或原放款协议发生变化(如利率调整、期限变更等)的,需办理变更登记。

2. 境外放款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使用,应在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由放款人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展期申请。

3. 境外放款到期(含展期到期)收回本息,或未到期但本息已回收完毕的,放款人可直接在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办理境外放款注销登记。除此之外,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收回境外放款本息,放款人应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注销该笔境外放款。对于无正当理由的逾期放款或逾期不回收的,外汇局可暂停放款人新的境外放款业务。

4. 境外放款债转股的,境内放款人应先办理境外投资前置备案审批手续,然后到外汇局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再到银行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5. 放款人拟向符合条件的境内其他机构转让债权的,债权受让方作为新的放款人应符合境外放款、境外投资等相关业务规定,原放款人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登记,新放款人办理新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原放款人办理注销登记时,应提交境外放款转让协议等材料作为注销境外放款的真实性证明材料。新、旧放款人分属不同外汇局管辖的,办理注销登记的外汇局应将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能够反映原境外放款已经被注销的页面打印后加盖业务章返给原放款

人，由原放款人交给新放款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新的境外放款登记手续。

6. 境内非金融企业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的，其对外债权余额应纳入该企业境外放款额度管理。境内非金融企业内保外贷履约对外债权余额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 30%；如果超过 30%，可以先为该企业办理对外债权登记，但在对外债权余额与境外放款余额之和恢复到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 30%以内之前，该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境内银行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如有反担保人，也应参照前述原则办理。

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境内放款人名称:

额度登记币种:

一、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放款注销登记	
二、境外放款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基本信息）			
境内放款人名称		境内放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		境内放款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放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境外借款人名称			
境外借款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目的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委托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在国家/地区		所属行业	
本次申请前本外币境外放款累计签约额（不含已注销签约）		本次申请前是否存在生效的人民币境外放款（含签约和提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境外放款总额度		境外放款年利率	
放款资金来源			
借款用途			
境外放款期限（月）		境外放款到期日	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非正常注销境外放款业务债权处置情况			
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处置情况		
	债务注销金额	债权转股权金额	其他用途金额
四、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p>五、承诺：请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企业所填写《境外放款外汇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p> <p>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p> <p>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填表说明：

- 1、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业务的，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境外放款额度登记”指境内主体向境外机构放款，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登记。
- 4、“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指境内主体已登记的境外放款的额度、期限、利率、境外借款人所在国家/地区、境外借款人类型等发生变动的，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变更登记。
- 5、“境外放款注销登记”指未能在放款期限内收回境外放款本息以及由于债务豁免、债权转股权等原因在本息未完全归还的情况下办理注销
- 6、“境内放款人名称”指境内放款主体，根据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填写。
- 7、“境内放款人统一信用代码”，根据境内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
- 8、“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
- 9、“境外借款人名称”指境外借款的主体名称。
- 10、“境外借款人类型”指境外借款主体是否属于境外投资企业、特殊目的公司等特殊类型主体。
- 11、“是否委托贷款”指该笔放款是否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
- 12、“所在国家/地区”指境外借款人的注册国家/地区。
- 13、“境外放款总额度”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总额。
- 14、“境外放款年利率”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年借款利率。
- 15、“境外放款期限”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有效期。
- 16、“境外放款到期日”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到期日。
- 17、“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指办理非正常注销时，尚未收回的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 18、“债务注销金额”指境内放款人豁免借款人的债务金额。
- 19、“债权转股权金额”指境内放款人将境外债权转做境外股权的金额。
- 20、“其他用途金额”指除上述两种方式外，其他的债务处置情况。
- 21、关联公司定义：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相互之间无持股关系的公司。

2.4 外债

2.4.1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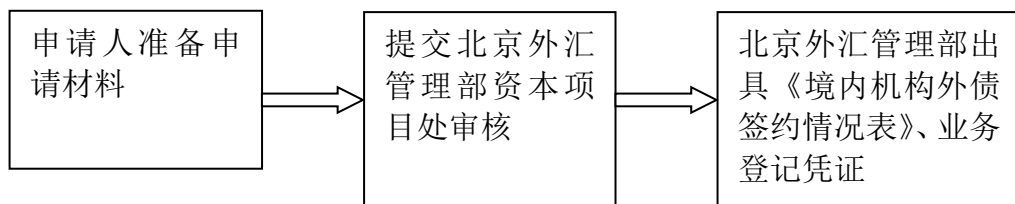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北京地区除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以下简称“非银行债务人”),应当在不晚于外债提款前3个工作日,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公布)。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6.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0〕64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提交资料]

（一）选择宏观审慎模式的机构

1.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登记申请表》，并附《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2. 加盖公章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

3. 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 其他相关批准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文件，如有）。

5. 因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需办理外债变更登记的，还需提供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二）选择“投注差”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

1.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登记申请表》。

2. 加盖公章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

3.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打印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页面。

4. 因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需办理外债变更登记的，还需

提供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注意事项]

1. 非银行债务人借用外债（含境外发债），原则上应将所涉资金调回境内。境内非银行机构境外发债募集资金境外使用，应符合现行外汇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按照现行规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2. 外商投资企业因增资、转股和改制等原因，导致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25%，或企业类型发生改变而无法确定“投注差”的，应选择宏观审慎模式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3. 非银行债务人可自行与境内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境外债权银行签订以锁定外债还本付息风险为目的，与汇率或利率相关的保值交易合同，并办理交割。签订保值交易合同、办理保值交易合同交割时，非银行债务人的交易对手方、办理交割款项汇出的银行等，应当确认该笔交易具备合法、清晰的实盘背景。

（1）非银行债务人获得的保值交易外汇收入，可直接到银行办理结汇或存入外债专用账户保留（国际收支申报时，无需填写相应外债业务编号）。

（2）非银行债务人可直接到银行购汇或使用自有外汇办理交割。

4. 非银行债务人融资租赁、售后融资性回租等，应按本项指引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5. 非银行债务人签订借款合同后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外债签约登记的，须按以下原则补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1) 非银行债务人补办理外债登记时，已实际形成对外负债的（境内机构境外发债的除外），除按照本项指引的一般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外，还需提交能够证明其已发生对外负债的相关材料，补登记金额仅限于实际承担的债务余额。

(2) 外债登记部门认为存在违规情形且需要进行处理的，应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后再补办外债登记手续。

6. 非银行债务人购汇偿还外债，应遵循按需原则。

7. 除另有规定外，对外货物或服务贸易中产生的预收款和应付款，以及除外债之外其他金融资产交易产生的对外应付款及相关息费等，不纳入外债规模管理，无需按照本项指引办理外债登记。境内付款方应当按照与基础交易相关的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对价及附属费用的对外支付。

8. 对于境内非银行债务人向离岸银行借用的离岸贷款，视同外债管理，占用境内借款人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或外商投资企业的“投注差”。

9.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用外债，所涉外债登记及数据报送等事项，比照企业办理。对于数据报送量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财务公司），可在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后，通过数据接口方式报送外债数据。

<p>• 选择投注差管理模式（融资租赁公司）填写： 融资租赁公司：上年度末风险资产总额(A)，净资产的 8 倍(B)，新的年度可借外债额度(B-A)，本年度已签约额（含本次新签约额）。</p>
<p>• 选择全口径模式具体填写《宏观审慎外债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p>
<p>需特别说明的情况：</p>

（待续）

申请材料

一、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一）选择宏观审慎模式的机构

1.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登记申请表》、《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2. 加盖公章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
3. 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 其他相关批准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文件，如有）。
5. 因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需办理外债变更登记的，还需提供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二）选择“投注差”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

1.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登记申请表》。
2. 加盖公章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
3.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打印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页面。
4. 因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需办理外债变更登记的，还需提供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外商投资房地产公司（2007年6月以前成立）还需提供：

- 国有土地使用证
- 项目资本金达到项目投资总额 35%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不晚于外债提款前 3 个工作日，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 2、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均应在境外债券交割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 3、原则上申请日期应为提交材料当天的日期。

一、外商投资企业

- 1、外商投资性控股公司外债规模按以下原则管理：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美元的，其外债余额不得超过已缴付注册资本的 4 倍；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美元的，其外债余额不得超过已缴付注册资本的 6 倍。

2、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对外借款，应根据其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出上年度末风险资产总额（A），再计算净资产的8倍（B），将（B-A）作为新的年度中可新借外债余额的最高限额。借用外债形成的资产全部计算为风险资产。年度期间实际可借外债额度为公司可新借外债的余额的最高限额乘以外方股东注册资本金到位比例。

二、选择宏观审慎模式的机构

宏观审慎管理模式按以下原则进行管理：

（1）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2）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Σ本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类别风险转换因子+Σ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
 ①期限风险转换因子：还款期限在1年（不含）以上的中长期跨境融资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为1，还款期限在1年（含）以下的短期跨境融资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为1.5。非银行债务人外债合同中包含提前还款条款的，除非提前还款条款明确在合同签约一年后方可提前还款，该合同对应的外债金额全部视同短期跨境融资适用期限风险转换因子。
 ②类别风险转换因子：表内融资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设定为1，表外融资（或有负债）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暂定为1。
 ③汇率风险折算因子：0.5。

（3）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资本或净资产*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①企业按净资产计，非银行法人金融机构按资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计，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②跨境融资杠杆率：企业为2，非银行法人金融机构为1。

③宏观审慎调节参数：1。

1

2、以下含有外国投资的境内机构，除另有规定外，其举借外债参照境内中资企业举借外债的规定办理：
 (1)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25%的境内企业；
 (2)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相等的外商投资企业；
 (3)外国投资者比例不低于25%，但未明确投资总额的外商投资企业。

如有其它疑问，请登录 www.safe.gov.cn 和 www.pbc.gov.cn 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法规文件，或拨打咨询电话（010）

6855-9550。

（续表）

共2页（第2

* 外债展期或变更业务仅需填写此页表格加粗项目及变更对应项目

债务人代码		债务人中文名称			
债务人类型		债务人英文名称			
债务类型					
签约币种		签约金额	签约日期		
借款利率		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1年含以内)	起息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中长期(1年以上)	到期日	
是否浮动利	否○是○	是否有循环	否○是○	是否有利息	否○是○

率		贷款条款		本金化条款	
是否有交叉违约条款	否○是○	是否有提前还款条款	否○是○	是否有加速到期条款	否○是○
是否占用外债额度	否○是○	豁免类型	自用熊猫债○ 其他豁免○ 不豁免○		
是否为内保外贷资金调回境内	否○是○	调回金额占比(%)		内保外贷业务编号	
债权人类型			债权人名称(中文)		
债权人总部所在国家(地区)			债权人名称(英文)		
借款项目					
债权人经营地所在国家(地区)		借款项目所属行业		项目所在地区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备注					

提交人签字：
邮箱：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2020年12月启用)

附表2:

宏观审慎外债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年 月 日

单位¹: 万元人民币

基本信息	债务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债务人类型 ²			
外债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净资产 ³					
	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⁴					
外债风险加权余额	\		中长期	短期	外币	
	现有外债余额					
	本笔外债签约额					
	不纳入计算的 业务类型	\		中长期余额	短期余额	外币余额
		熊猫债				
	扣减后余额 ⁵					
外债风险加权余额 ⁶						
外债风险加权余额上限与外债风险加权余额之差额			是否超上限	是 () 否 ()		
<p>以上信息真实有效，本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并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联系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¹按照《银发[2017]9号》第八条规定，外币跨境融资以提款日的汇率水平折算。

² 债务人类型请按以下分类填写：中资企业、外资企业。

³根据债务人上年度或最新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填写。

⁴外债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净资产×外债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其中，外债杠杆率参数为2、宏观审慎条件参数的初始值设定为1。

⁵中长期外债的扣减后余额= 中长期现有外债余额 + 中长期本笔外债签约额 - 不纳入计算的业务类型的中长期外债余额。短期外债和外币外债的扣减后余额参照此公式计算。

⁶ 外债风险加权余额=扣减后的中长期外债余额×中长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扣减后的短期外债余额×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扣减后的外币外债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其中，中长期、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分别为1、1.5；汇率风险折算因子为0.5。

附表3: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资本项目异地外债账户开立报批表

申请单位代码：外债编号：

申请单位		
开户银行		
申办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立账户	
申办账户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外债专户 <input type="checkbox"/> 外债转贷款专户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本付息专户	
申报材料 (在提交的材料清单前的方框内划“√”)	开立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业务登记凭证、变动反馈表 <input type="checkbox"/> 债务人为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提交外商投资企业 FDI 系统基本信息打印页面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需特别说明的情况		
注：原件验后返还，留存加盖申请单位印章的复印件；本业务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办理完毕。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提交人签字：联系人：电话：

提交申请日期（外汇管理部门填写）：

2.4.2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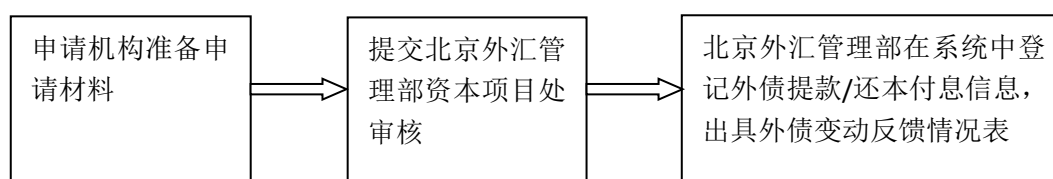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北京地区非银行债务人外债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向外汇局相关信息系统反馈外债提款/还本付息信息，应在提款/还本付息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逐笔办理备案。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提交资料]

1.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申请表》/《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申请表》;

2.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或还本付息业务真实性证明材料。

附表：

表 Z-002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代码：

申请单位名称			
债务编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提款金额		提款日期	
债权人			
申报材料 (在提交的材料清单前的方框内划“√”)	<input type="checkbox"/>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业务真实性证明材料。原件验后返还，留存加盖申请单位印章的复印件。		
需特别说明的情况			
注：本业务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办理完毕。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提交人签字：联系电话：

email：

提交申请日期（外汇管理部门填写）：

附表：

表 Z-003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代码：

申请单位名称			
债务编号			
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债权人			
申报材料 (在提交的材料清单前的方框内划“√”)	<input type="checkbox"/>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或还本付息业务真实性证明材料。 原件验后返还，留存加盖申请单位印章的复印件。		
需特别说明的情况			
注：本业务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办理完毕。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提交人签字：联系电话： email：

提交申请日期（外汇管理部门填写）：

2.4.3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注销登记

[业务说明]

北京地区非银行债务人已登记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的，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业务、关闭相关外债账户后，非银行债务人可向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不符合在银行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条件（如债务人因债务减免、债转股等无需偿还外债本息）的，非银行债务人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 号）。
6.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0〕64 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以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我公司现就上述外债登记事项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手续。

我公司承诺对业务申请书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2.5 跨境担保

2.5.1 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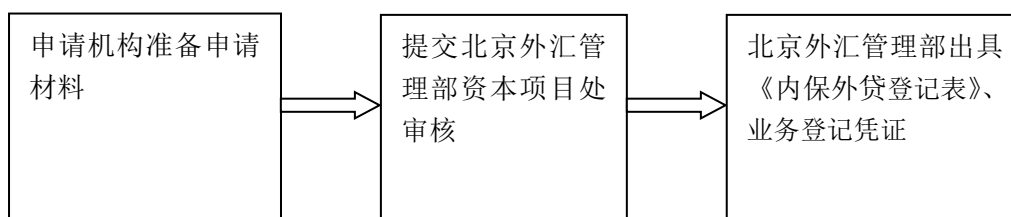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内保外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的跨境担保。北京地区担保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以下简称非银行机构）的，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手续。担保合同或担保项下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包括债务合同展期以及债务或担保金额、债务或担保期限、债权人等发生变更），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内保外贷变更登记手续。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实行集中登记管理的通知》（汇发〔2015〕15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 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提交资料]

1. 书面申请（附件 1-3）。
2. 加盖公章的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
3.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被担保人主体资格合法性证明、担保的商业合理性证明、被担保人还款能力证明等材料。
4. 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时，还应提供变更事项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

1. 境内非银行机构为境外债务人向境外债权人提供物权担保，外汇局在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时，应在内保外贷登记证明中简明记录其担保物权的具体内容。外汇局在内保外贷登记证明中记录的担保物权具体事项，不成为设定相关抵押、质押等权利的依据，也不构成相关抵押或质押合同的生效条件。

2. 境内机构为自身债务提供跨境物权担保的，不需要办理担保登

记。担保人以法规允许的方式用抵押物折价清偿债务，或抵押权人变卖抵押物后申请办理对外汇款时，担保人参照一般外债的还本付息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3. 境内机构提供或接受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在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担保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可自行签订跨境担保合同。除外汇局另有明确规定外，担保人、债务人不需要就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或备案，无需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数据。

4. 汇发〔2017〕3号文件发布实施（2017年1月26日）前已经办理内保外贷登记的，如需将内保外贷项下资金调回境内使用，应由境内机构先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变更登记，再按规定办理外债登记或外商直接投资登记。

5. 内保外贷业务发生履约的，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境内担保人或反担保人应当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债权登记手续。

6. 担保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在境外债务人偿清因担保人履约而对境内担保人承担的债务之前（因债务人破产、清算等原因导致其无法清偿债务的除外），担保人须暂停签订新的内保外贷合同。

7. 境内债务人（担保人）等对外支付（收取）担保费，可按照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有关规定，提交加盖公章的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担保费通知书等真实性证明材料，直接在银行办理。

附件1:

表 Z-005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资本项目内保外贷逐笔登记申请表

申请单位代码： 业务编号：

申请单位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登记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展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变更		
申请登记金额		币 种	
合同签约时间			
期 限			
申报材料 (在提交的材料清单前的方框内划“√”)	<input type="checkbox"/> 1.书面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2.加盖公章的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被担保人主体资格合法性证明、担保的商业合理性证明、被担保人还款能力证明等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4.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时，还应提供变更事项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原件验后返还，留存加盖申请单位印章的复印件。		
需特别说明的情况			
注：对外担保展期和变更登记参照对外担保登记办法执行；本业务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办理完毕。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提交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提交申请日期（外汇管理部门填写）：

担保人代码					
担保人中文名称			担保人英文名称		
担保签约日期			担保类型	融资性担保 <input type="radio"/>	非融资性担保 <input type="radio"/>
融资性担保类型	股权或债权投资担保 <input type="radio"/>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担保 <input type="radio"/> 房屋按揭贷款担保 <input type="radio"/> 授信额度担保 <input type="radio"/> 为境外发债担保 <input type="radio"/> 其他融资性担保 <input type="radio"/>	非融资性担保类型	投标类 <input type="radio"/> 预付款类 <input type="radio"/> 质量类 <input type="radio"/> 其他非融资性担保 <input type="radio"/> 履约类 <input type="radio"/>		
担保方式	保证 <input type="radio"/> 抵押 <input type="radio"/> 质押 <input type="radio"/> 赔偿 <input type="radio"/>		是否有反担保人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担保期限	(月)		担保到期日		
核准文件号			是否与境外投资相关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担保币种			担保金额		
是否有共同担保人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反担保人代码		
反担保人中文名称			反担保人英文名称		
主债务签约日期			主债务到期日		
主债务期限	(日)		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 <input type="radio"/>	私募发行 <input type="radio"/>
主债务币种			主债务金额		
借款利率			是否调回境内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资金调回金额
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1-境外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2-偿还境外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3-补充营运或流动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境外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5-以直接投资形式调回 <input type="checkbox"/> 6-以外债形式调回 <input type="checkbox"/> 7-以贸易形式调回 <input type="checkbox"/> 8-以其他形式调回				
被担保人国别/地区	被担保人中文名称	被担保人英文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	发行上市国家与地区	被担保人所属行业

被担保人代码	被担保人境内控股母公司代码	被担保人境内控股母公司中文名称		被担保人境内控股母公司英文名称
受益人国别/地区	受益人代码	受益人中文名称	受益人英文名称	受益人类型
共同担保人代码	共同担保人中文名称			
备注				

单位填表人

负责人

填报时间

担保人盖章

附件3: 申请报告模板 (供参考)

模板说明:

为帮助企业更快、更有效率的办理内保外贷登记业务,我管理部根据相关法规,结合诸多担保案例的经验,总结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申请报告撰写的要求和要点提示,供大家参考。请仔细阅读以下申请报告模板,并参照模板结构和内容要求撰写申请报告。其中,没有下划线的文字为必须写的部分,有下划线的文字为此部分应写的内容提示,请申请企业根据自身业务情况撰写。申请报告不宜过长,文字简练、内容清晰、要点突出即可。

关于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的申请报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XXX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担保人申请在贵部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业务。具体事项为:请简略介绍担保事项。例如“我公司的下属企业A公司在B银行办理了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为100万,主债务期限为5年,我公司为此授信额度及相应利息提供跨境担保,担保金额为100万,担保期限5年。”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担保人基本情况

请简略介绍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行业地位、目前的财务状况(需具体写出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请简略介绍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与担保人的关系(如为关联企业,需附股权结构图)、公司成立时间、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目前的财务状况（需具体写出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已获得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备案或确认的相应证明材料。

（三）受益人基本情况

请简略介绍受益人的基本情况。

二、已办理未了结的各项跨境担保余额

请分别写明截至目前，仍为生效状态的内保外贷笔数及分币种的汇总余额、外保内贷笔数及分币种的汇总余额、其他形式跨境担保的笔数及分币种的汇总余额。

各项跨境担保到期时均由借款人进行贷款的偿还，均不会出现担保履约的情况。（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做出承诺）

三、本次担保交易要点

（一）担保项下主债务情况

介绍主债务情况，包括合同签约时间、金额、期限、利率、交易结构、项目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等，重点描述资金流向及用途。如果被担保人为境外多级子公司，需附清晰的股权结构图。（根据公司此笔担保的债务情况进行具体描述，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1. 授信融资类担保：该类融资资金主要由被担保人用于自身日常开支，需详细介绍资金用途，如涉及借新还旧类债务置换，则需介绍原债务的资金用途，并提供原贷款合同。

2. 境外发债类担保：需介绍境外发债人与担保人之间存在

的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情况，募集资金的用途，该用途需用于与境内机构存在股权关联的境外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经营的法人主体情况及与担保人的股权关系，明确相关境外机构和项目是否经过国内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备案或确认。

（此类担保需提供境外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备案或确认的相应证明材料。）

3. 股权收购类担保：如担保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担保人的股权，且担保项下融资资金用于新建（含增资）、收购境外机构股权时，需说明符合国内相关部门有关境外投资的规定。

4. 为衍生品交易作套期保值的担保：需说明说明该衍生交易是以止损保值为目的，符合被担保人主营业务范围，获得股东授权。

（此类担保需提供股东授权相关证明材料）

（二）本次担保要点

介绍担保情况，包括合同签约时间、担保份额和期限。

如有共同担保人，需写明情况，是分份额分别办理担保登记，还是不分份额由其中一个担保人办理登记。

如担保金额大于主债务金额，需写明原因及简略的计算过程。

四、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重点介绍被担保人（即债务人）自身的还款能力（需提供数据支撑），说明其自身资金来源是否能覆盖还款责任，担保人

是否有明显的履约倾向。

五、其他

(一) 相关说明

如业务中有特殊情况，可在此部分予以说明。

(二) 承诺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学习《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银行内保外贷外汇管理的通知》（汇综发〔2017〕108号）文件，知悉其中关于担保业务及资金用途的限制性规定。

我公司承诺不在明知或应知担保履约义务确定发生的情况下签订担保合同，具体承诺为：

- (1) 签订担保合同时，债务人自身具备足够清偿能力或可预期的还款资金来源。
- (2) 担保项下借款合同规定的融资条件，在金额、利率、期限等方面与债务人声明的借款资金用途不存在明显不符。
- (3) 担保当事各方不存在通过担保履约提前偿还担保项下债务的意图。
- (4) 担保当事各方不存在曾经以担保人、反担保人或债务人身份发生恶意担保履约或债务违约。

我公司承诺将按照文件规定执行，监督债务人合规使用担保项下资金。我公司承诺该笔内保外贷仅用于-----，不

涉及房地产投资。

特此申请。

公司名称（盖章）

XX年XX月XX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 主债务合同原件及中文翻译件。
2. 担保合同原件及中文翻译件。
3. 商委批准证书、发改委批复或备案文件（如有）。
4. 其他相关材料。

2.5.2 内保外贷注销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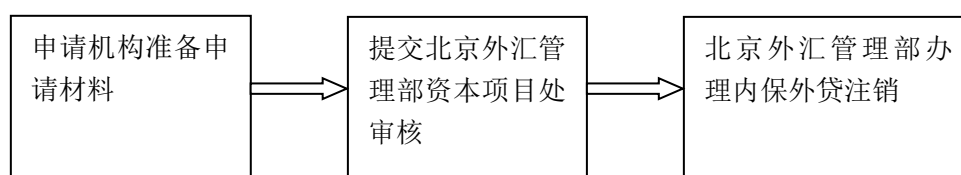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北京地区非金融企业内保外贷责任已解除且未发生内保外贷履约的情况下，可到北京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直接办理内保外贷注销登记。不符合相应条件的，由担保人注册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实行集中登记管理的通知》（汇发〔2015〕15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 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提交资料]

1. 书面申请，并附原《内保外贷登记表》。
2. 内保外贷责任解除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内保外贷注销登记业务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我企业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业务编号为_____的内保外贷未发生担保履约，
现因_____（1.债务人还清担保项下债务、2.担保人
付款责任到期、3.其他，需注明具体原因），担保人担保责任解
除。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
的通知》（汇发〔2014〕29号）以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我企业
现就上述内保外贷登记事项申请办理内保外贷注销登记手续。

我企业承诺对业务申请书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
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和检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2.5.3 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对外债权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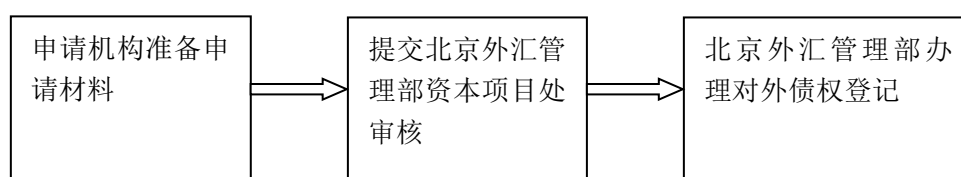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内保外贷发生担保履约的，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北京地区非银行机构担保人或反担保人，应在担保履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包括内保外贷签约登记办理情况、担保履约的原因、履约资金来源、境外债务人还款计划及未来还款资金来源等。
2. 担保履约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

1. 对于担保人在境内、债务人在境外的其他形式的跨境担保，担保履约后构成对外债权的，应当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2. 债权人收到被担保人还款资金后，收款银行应督促企业办理国际收支申报，在涉外收入申报单的备案编号中准确填写对外债权登记业务编号。

2.5.4 外保内贷履约外债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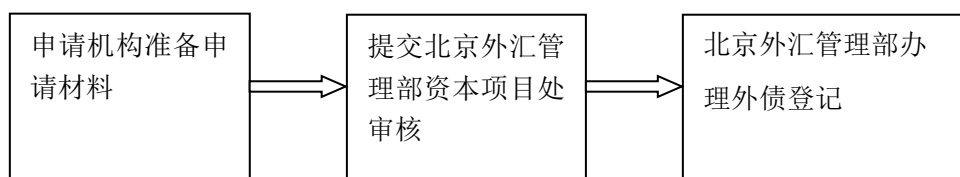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外保内贷业务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北京地区债务人应在担保履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短期外债签约登记及相关信息备案。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提交资料]

1. 书面申请。
2. 担保履约证明文件。
3. 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打印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页面。

[注意事项]

境内债务人因外保内贷业务发生担保履约的，在境内债务人偿清其对境外担保人的债务之前，境内债务人应暂停签订新的外保内贷合同；已经签订外保内贷合同但尚未提款或尚未全部提款的，应暂停办理新的提款。

2.6 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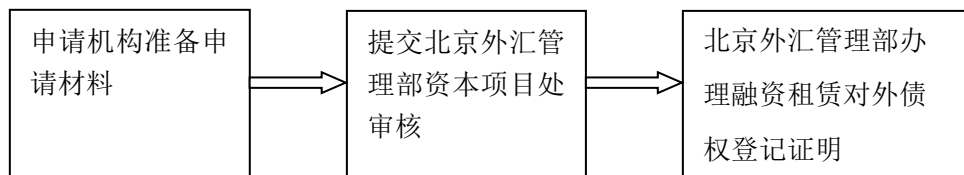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融资租赁类公司或其项目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在融资租赁对外债权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提交资料]

1. 书面申请，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及租赁项目的基本情况。
2.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 租赁合同及租赁物转移的证明材料（如报关单、备案清单、发票等）。

[注意事项]

1. 融资租赁类公司在完成对外债权登记后，可持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开立境外放款专用账户，用于保留对外融资租赁租金收入，并直接在银行办理入账、结汇业务。

附表：

表 Z-00X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融资租赁公司对外债权登记申请表

申请单位代码：

业务编号：

申请单位名称					
境外债务人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申请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租赁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融资租赁公司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申请登记金额		币种		合同签约时间	
融资租赁标的				对外债权 发生时间	
利率				期限	
申报材料 (在提交的材料 清单前的方框内 划“√”)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申请，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及租赁项目的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合同及租赁物转移的证明材料（如报关单、备案清单、发票等）。原件验后返还，留存加盖申请单位印章的复印件。				
需特别说明 的情况					
注意事项： 融资租赁类公司或其项目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在融资租赁对外债权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承诺事项：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本企业承诺所申请事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类报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所有因提供虚假材料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企业承担。					
注：本业务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办理完毕。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提交人签字：联系电话：

email:

2.7 外保内贷履约款结（购）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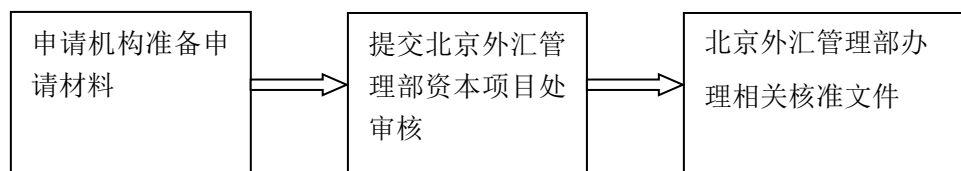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北京地区金融机构办理外保内贷履约，如担保履约资金与担保项下债务提款币种不一致而需要办理结汇或购汇的，由其总部汇总自身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担保履约款结汇（或购汇）申请后，向其所在地外汇局集中提出申请。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提交资料]

书面申请，包括债务人相关外债登记办理情况、结汇（或购汇）资金来源等。

[注意事项]

1. 发生外保内贷履约的，金融机构可直接与境外担保人办理担保履约收款。

2. 金融机构提出的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或购汇）申请，由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受理。

2.8 经常项目境外外汇账户开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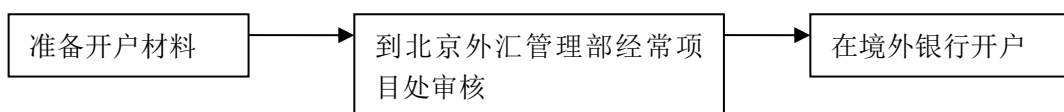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境内机构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境外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在境外有经常性零星收入，需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将收入集整后汇回境内的；在境外有经常性零星支出，需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从事境外承包工程项目，需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因业务上特殊需要必须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

[办理依据]

《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97]汇政发字第 10 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1. 境内机构正式公函形式的申请（包括：开户原因、币别、用途、收支范围、开户银行名称）；
2. 境内机构设立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境内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1. 境内机构应当以自己名义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未经批准不得以个人或者其他法人名义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

2. 变更境外外汇账户的开户行、收支范围、账户最高金额和使用期限等内容的，应事先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3. 境内机构应当在开立境外外汇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持境外外汇账户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开户人名称等资料到北京外汇管理部备案。

2.9 衍生品业务

2.9.1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登记

[业务说明]

中央企业办理境外商品期货保值业务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出外汇登记申请。

[办理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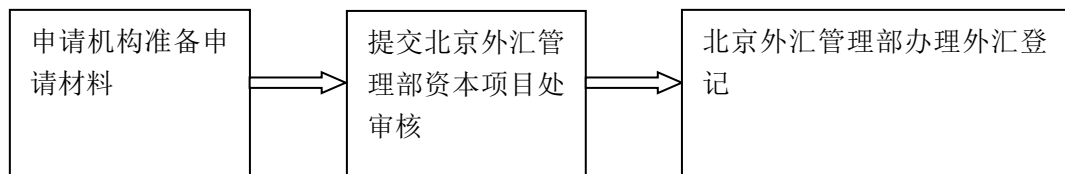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证监发

[2001]81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5号)。

4. 《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0〕8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提交资料]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

2. 证监部门（证监会或地方证监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业务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或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从事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证明性文件。

3. 中央企业集团内成员公司另需提交中央企业的额度分配文件。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1. 国有企业、中央企业（含其成员公司）应在取得证监部门、国资委相关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到外汇局办

理外汇登记。

2. 将额度分配给成员公司的中央企业应先到其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然后被分配额度的成员公司应在额度分配后5个工作日内到其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相关登记。

3. 企业持《业务登记凭证》到银行开立资本项目-居民境外证券与衍生品账户（账户性质代码2403）。

2.9.2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变更（注销）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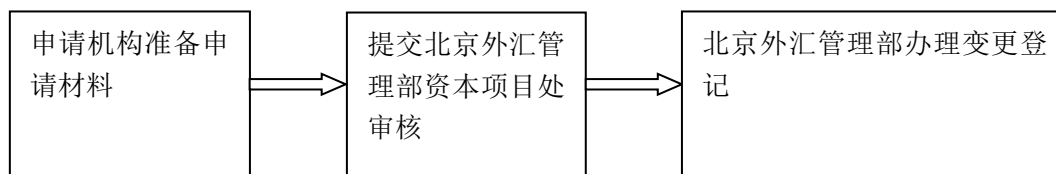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中央企业办理境外商品期货保值变更业务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出外汇变更登记申请。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证监发〔2001〕81 号印发）。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5 号）。
4. 《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0〕8 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提交资料]

一、变更登记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
2. 证监部门（证监会或地方证监局）或国资委关于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变更的证明性文件。
3. 中央企业对集团内成员公司额度分配变更的相关证明性文件（中央企业集团内成员公司分配的对外付汇额度发生变更的提供）。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注销登记

书面申请。

[注意事项]

1. 国有企业、中央企业（含其成员公司）应在取得证监部门、国资委相关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到外汇局办理外汇变更（含注销）登记。
2. 将额度分配给成员公司的中央企业应先到其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然后被分配额度的成员公司应在额度分配或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到其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相关登记。

2.10 境外上市

2.10.1 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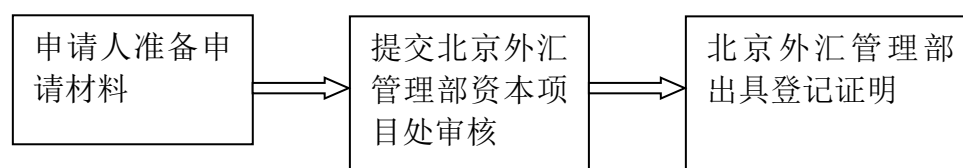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境内公司应在境外上市发行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境外上市登记。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 号）。
3. 《H 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22 号）。
4. 《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9〕第 8 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见后表）。
2. 证监会同意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的许可文件。

3. 境外发行结束的公告文件。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投资者参与境外上市购付汇的批准文件（如有）。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1. 境内公司回购其境外股份的，应在拟回购前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回购相关信息登记，取得相应业务登记凭证。

2.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应凭境外上市业务登记凭证，在境内银行开立境外上市外汇专用账户（账户性质为资本项目-外汇资本金账户，账户代码为2102，无开户银行、账户数量限制）或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首发（或增发）、回购等业务的资金收付和汇兑。

3. 境内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及发行非参与型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拟调回境内的，应汇入其境内外债专用账户并按外债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行其他形式证券所募集资金拟调回境内的，应汇入其在境内银行开立的境外上市外汇专用账户或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

4. 境内公司因办理境外上市相关业务需要，可在境外开立相应的专用专户，境外专用帐户的收支范围应符合相关要求。

境外上市登记表

 登记类别: 初始登记 变更登记

编号 (外汇局填写):

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 (以下简称境内公司) 基本信息						
境内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证监会批准文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总股数		总股本金额		币种		
总股本变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增发 (含超额配售) <input type="checkbox"/> 回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可转债转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具体说明: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境内股东的基本信息						
	名称 (或姓名)	组织机构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境内股东 1					
	境内股东 2					
	…… (可加行)					
发行信息						
发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发行 <input type="checkbox"/> 增发 (含超额配售)					
发行种类	股票		存托凭证	其他		
	普通股	优先股				
名称及代码						
发行时间						
发行数量						
实际募集资金	金额					
	币种					
	合计金额 (折美元)					
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信息						
国有股减持上缴社保基金情况	国有股东减持股数		减持金额		币种	
	国有股东上缴社保基金股数		上缴社保基金金额		币种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留存境外	用途	金额	币种	
		经常项下境外支付			
		境外投资			
		境外放款			
		现金留存			
		其他			
	调回境内	调回资金			
		折美元合计			
其中:结汇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账号	结汇待支付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	留存境外	用途	金额	币种	
		经常项下境外支付			
		境外投资			
		境外放款			
		现金留存			
		其他			
	调回境内	调回资金			
		折美元合计			
其中:结汇					
回购境外股份信息					
证监会许可文号 (如有)					
回购计划	回购证券种类		回购数量		
	回购金额		回购期限		
	计划使用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回购完成情况	回购证券种类		回购数量		
	回购金额		回购期限		
	实际	境外解决	币种		

使用 金额	境内 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回购剩余 资金调回		调回资金		币种	
				币种	
		折美元合 计			
可转债转股信息					
证监会许可文号 (如有)					
外债登记编号			转换比例		
债转股前债券总数			债转股前总股数		
本次转换债券数			本次转换股数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p>本公司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境外上市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名称及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境内公司填报本登记表，外汇局审核无误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登记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交境内公司。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境内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并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境内公司出具新的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同时收回原业务登记凭证。

2.10.2 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及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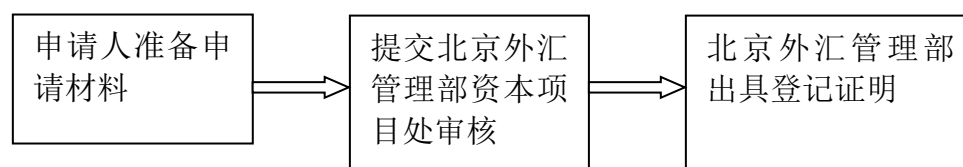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境内股东应在拟增持或减持前 20 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 号）。
3. 《H 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22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全面推开 H 股“全流通”改革所涉及外汇管理工作的批复》（汇复〔2020〕1 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提交材料]

一、登记

1. 境内股东（含参与 H 股“全流通”企业的境内股东）书面申请（持股基本情况、变更事项等），并附《境外持股登记表》（见后表）。

2. 关于增持或减持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如有）。

3. 需经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参与 H 股“全流通”的境内股东，应提供证监会批准参加 H 股“全流通”业务的批复文件，以及关于境内股东原非境外上市股份转境外上市股份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变更登记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持股登记表》。

2. 相关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一、一般情形

1. 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内股东应当凭境外持股业务登记凭证，针对其增持、减持或转让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等业务，在境内银行开立居民境外证券与衍生品账户（账户代码为 2403），办理相关业务的资金汇兑与划转。

2. 境内股东持有境内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发生重大变更（如增持或减持股份数量、比例等发生变化等）的，应在办理资金汇出入手

续之前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二、H股“全流通”

1. 参与“全流通”的H股公司境内股东，在增持或减持境外上市公司H股之前，应要求H股上市公司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充完整境内股东持股信息，后续方可持境外持股业务登记凭证到境内证券公司办理股份增持与减持。

2. 参与H股“全流通”的上市公司对境内股东的分红款应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直接在境内以人民币形式派发。

3. 境内证券公司应及时将逐笔跨境收支包括业务编号在内的外汇登记信息报送至中国结算或中国结算H股“全流通”境内外汇专用账户开户行，以便中国结算H股“全流通”境内外汇专用账户开户行协助中国结算完成跨境资金集中收付、国际收支还原申报工作。

境外持股登记表

登记类别: 初始登记 变更登记

编号 (外汇局填写):

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 (以下简称境内公司) 基本信息							
境内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证监会批准文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总股数		总股本金额		币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境内股东基本信息							
(机构股 东填写)	股东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个人股 东填写)	股东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当前持股股数				当前持股比例			
增持信息							
增持 计划	增持证券种类				增持数量		
	增持金额				增持后持股比例		
	计划 使用 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 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境外持股专用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			
增持 完成 情况	增持证券种类				增持数量		
	增持金额				增持后持股比例		
	实际 使用 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 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增持剩余资金调回		调回资金		币种		
折美元合计					币种		
减持信息							

减持 计划	减持证券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金额			减持后持股比例		
	计划 减持 资金 安排	境外留存			币种	
		汇回 境内	结汇		币种	
			保留现汇		币种	
人民币				/		
减持 完成 情况	减持证券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金额			减持后持股比例		
	实际 减持 资金 安排	境外留存			币种	
		汇回 境内	结汇		币种	
			保留现汇		币种	
人民币				/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p>本公司（本人）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本人）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境外持股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境内股东(名称及公章/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境内股东填报本登记表，外汇局审核无误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登记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交境内股东。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股东名称、增（减）持数量、金额、比例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境内股东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所在地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境内股东出具新的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同时收回原业务登记凭证。

2.10.3 境外上市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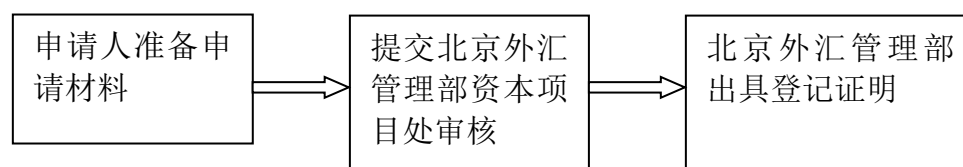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境内公司应在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境外上市登记变更；境内公司从境外证券市场退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材料办理注销登记，北京外汇管理部同时收回该境内公司境外上市业务登记凭证。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号）。
3. 《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22号）。
4. 《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9〕第8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提交材料]

一、变更登记

（一）H股“全流通”

1. 书面申请（含获准H股“全流通”后，参与“全流通”的境内股东H股持股信息），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
2. 证监会批准参加H股“全流通”业务的许可文件。
3. 境外上市公司关于开展H股“全流通”业务的公告文件。

（二）其他变更登记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
2. 主管部门关于变更事项的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如有）。
3. 变更事项相关公告。

二、注销登记

1. 书面申请。
2. 退市公告。
3. 主管部门关于注销事项的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1. 境内公司发生如下情形，应及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境外上市前境内股东持有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后在境内增发的内资股或外资股东持有的未上市流通股份经证监会批准进行H股“全流通”的；境外上市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主要股东信息等发生变更；境外上市（含存托凭证）增发（含超额配售）股份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资本变动；回购境外股份；将可转换债券转为股票（需提供外债登记变更或注销凭证）；原登记的境外募

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用途发生变更；境内公司从境外证券市场退市的；其他登记有关内容的变更情形。

2. 境内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办理 H 股上市公司变更登记，变更事项是将参与 H 股“全流通”的境内股东添加到“交易所股东信息”中。

3. 境内公司（H 股上市公司）办理完境外上市（H 股“全流通”）变更登记后，应督促境内股东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内股东持股登记。

4. 境内企业以新增证券为基础发行境外存托凭证募集资金相关登记事项参照本项指引办理。

境外上市登记表

登记类别：初始登记 变更登记 编号（外汇局填写）：

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公司）基本信息				
境内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证监会批准文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总股数		总股本金额	币种	
总股本变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增发（含超额配售） <input type="checkbox"/> 回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可转债转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说明：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境内股东的基本信息				
	名称（或姓名）	组织机构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境内股东 1				
境内股东 2				

…… (可加行)					
发行信息					
发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发行		<input type="checkbox"/> 增发 (含超额配售)	
发行种类		股票		存托凭证	其他
		普通股	优先股		
名称及代码					
发行时间					
发行数量					
实际募集 资金	金额				
	币种				
	合计金额 (折美元)				
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信息					
国有股减 持上缴社 保基金情 况	国有股东减持股数			减持金额	币种
	国有股东上缴社保 基金股数			上缴社保基 金金额	币种
募集资金 运用计划	留存境外	用途	金额	币种	
		经常项下 境外支付			
		境外投资			
		境外放款			
		现金留存			
	其他				
	调回境内	调回资金			
折美元合 计					
其中:结汇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 户账号	结汇待支付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 实际运用 情况	留存境外	用途	金额	币种	
		经常项下 境外支付			
		境外投资			
		境外放款			

	调回境内	现金留存				
		其他				
		调回资金				
		折美元合计				
		其中:结汇				
回购境外股份信息						
证监会许可文号 (如有)						
回购计划	回购证券种类			回购数量		
	回购金额			回购期限		
	计划使用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回购完成情况	回购证券种类			回购数量		
	回购金额			回购期限		
	实际使用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回购剩余资金调回	调回资金			币种	
折美元合计			币种			
可转债转股信息						
证监会许可文号 (如有)						
外债登记编号		转换比例				
债转股前债券总数		债转股前总股数				
本次转换债券数		本次转换股数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本公司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境外上市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境内公司填报本登记表，外汇局审核无误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登记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交境内公司。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境内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并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境内公司出具新的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同时收回原业务登记凭证。

2.11 境外机构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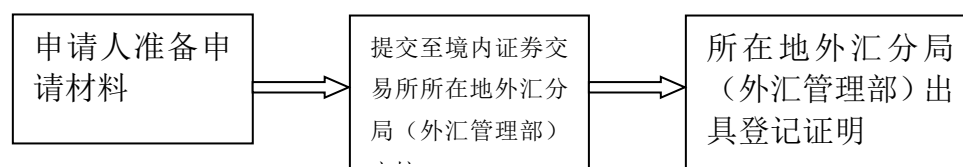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境外发行人上市境内证券交易所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审核办理。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
3. 《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9〕第 8 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并附《以新增证券为基础的中国存托凭证发行登记表》；
2. 证监会核准发行中国存托凭证的许可文件；
3. 境外发行人委托境内主承销商（或境内相关代理机构）办理中国存托凭证登记的委托代理协议。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1. 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在为境外发行人首次办理登记时，应在系统中查询境外发行人是否有主体信息。没有主体信息的，应给予境外发行人特殊机构赋码并为其录入主体信息。

2. 境外发行人以新增证券为基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的，应在办理业务登记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性质为境外机构/个人境内外汇账户，账户代码为 3400）。

3. 境外发行人应在中国存托凭证发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境内主承销商（或境内相关代理机构）将更新后的《以新增证券为基础的中国存托凭证发行登记表》报送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

4. 境外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所涉的登记，参照本项指引办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2 上市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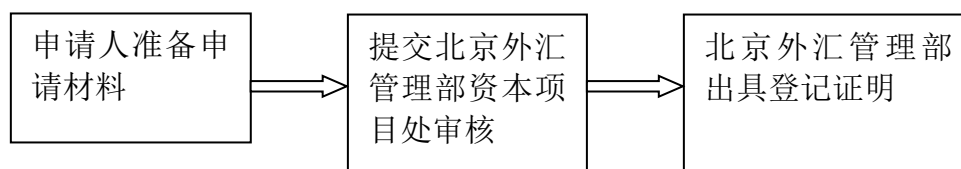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注册地在北京的上市公司办理 B 股回购业务需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说明回购的原因、方案，是否已向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备等情况）。

2. 经公告的有关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

3. 经公告的回购报告书。

4. 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若有）。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1. 上市公司凭外汇局购汇核准文件，直接在银行开立境内专用

外汇账户（账户性质为资本项目-其他资本项目专用外汇账户，账户代码为 2499）用于存放回购资金并办理后续购付汇手续。该账户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回购 B 股的决议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到期后账户应予关闭。账户关闭时如有资金余额，余额的处置须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

2. 上市公司应在境内专用外汇账户开立、关闭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并在发生资金汇兑和划转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3. 上市公司应在完成 B 股回购、注销并减少相应注册资本后，将回购完成情况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2.13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业务说明]

北京地区跨国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由主办企业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出申请，履行备案手续后，到合作银行开立国内资金主账户，用于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资金，办理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等业务。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 号）

[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一、备案

（一）基本材料

1. 备案申请书（包括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等）。

2.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3.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4.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6.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以上第 2 项材料应加盖跨国公司公章，其余材料均应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二）专项材料

1. 外债额度集中管理。主办企业申请办理集中境内成员企业外债额度备案时，应在备案申请书中列表说明参加外债额度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每家境内成员企业上年末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状况、拟集中的外债额度，并提供贡献外债额度成员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主办企业公章）、债务人签约情况表（见附表一）。

2. 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主办企业申请办理集中境内成员企业

境外放款额度备案时，应在备案申请书中列表说明参加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每家境内成员企业上年末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状况、拟集中的境外放款额度，并提供贡献境外放款额度成员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主办企业公章）、境外放款框架性协议、境外放款外汇业务登记申请表（见附表二）。

3. 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主办企业申请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备案时，应在备案申请书中列表说明参与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二、变更备案

（一）合作银行变更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变更合作银行申请（包括拟选择的合作银行，原账户余额的处理方式等）。

2. 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新增合作银行的无需提供）。

3. 主办企业与变更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二）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业务种类变更的，参照备案提交材料。

（三）主办企业、成员企业发生名称变更、分立、合并的，主办企业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报所在地外汇局，同时提交变更所涉企业的相关情况说明、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如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等）。

三、注销备案

跨国公司需要停止办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主办企业处理完毕相关债权债务、关闭国内资金主账户后，应通过所在地外汇局向分局（外汇管理部）备案，提交备案申请，包括：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的外债额度及境外放款额度集中、跨境收支及结售汇、国内资金主账户的关闭等相关情况。

[注意事项]

1. 主办企业应做好额度控制，确保任一时点外债余额和境外放款余额不超过经备案的集中额度。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应严格按照规定通过银行对跨境资金收付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并报送相关账户信息。

2. 合作银行与跨国公司应联合制定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操作流程、内控制度、组织架构、系统建设、风险防控措施、数据监测方式以及技术服务保障方案等内容，并留存备查。

3. 合作银行对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及提交的材料，应做好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做好资金流动的监测和额度管理。

4. 合作银行应按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报送相关账户信息、国际收支申报、境内资金划转、结售汇等数据，审核企业报送的业务数据，协助做好非现场监测。

5. 跨国公司主办企业和成员企业原则上不得重复申请其他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备案。

附表一：

债务人签约情况表

债务人代码				债务人类型					
债务人中文名称				债务人英文名称					
债务类型									
签约币种		签约金额		签约日期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是否浮动利率	否○ 是○		是否有循环贷款条款	否○ 是○	
是否有利息 资本化条款	否○ 是○	是否有交叉 违约条款	否○ 是○	是否有提前还款 条款	否○ 是○	是否有加速到 期条款	否○ 是○		
债权人类型		债权人名称 (中文)				债权人名称(英文)			
债权人代码		金额		债权人总部所在 国家(地区)		债权人经营地 所在国家(地区)			
借款项目				借款项目所属行业					
项目所在地区				项目金额					
备注									
债务单位填 表人			联系电话			债务单位授 权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附表二：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境内放款人名称（盖章）：

额度登记币种：_____

一、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放款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注销（本息已全部归还）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注销（有未归还放款本息）
二、境外放款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基本信息）			
境内放款人名称		境内放款人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身份证件号码）	
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		境内放款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放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往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境外借款人名称			
境外借款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目的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委托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在国家/地区		所属行业	
境外放款总额度		境外放款年利率	
放款资金来源			
借款用途			
境外放款期限（月）		境外放款到期日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非正常注销境外放款业务债权处置情况			
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处置情况		
	债务注销金额	债权转股权金额	其他用途金额
四、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五、承诺：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本企业所填写《境外放款外汇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注：汇率折算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最近一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

填表说明：

- 1、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业务的（《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对应的3.1.3.2项），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境外放款额度登记”指境内主体向境外机构放款，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登记。
- 4、“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指境内主体已登记的境外放款的额度、期限、利率、境外借款人所在国家/地区、境外借款人类型等发生变动的，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变更登记。
- 5、“境外放款注销登记”指已登记境外放款业务中止，需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
- 6、“正常注销”指境外放款期限到期，且本息已全部偿清的情况下注销。
- 7、“非正常注销”指境外放款由于债务豁免、债权转股权等原因，在本息未完全归还的情况下注销。
- 8、“境内放款人名称”指境内放款主体，根据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填写。
- 9、“境内放款人代码”，根据境内主体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
- 10、“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填写。
- 11、“境外借款人名称”指境外借款的主体名称。
- 12、“境外借款人类型”指境外借款主体是否属于境外投资企业、特殊目的公司等特殊类型主体。
- 13、“是否委托贷款”指该笔放款是否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
- 14、“所在国家/地区”指境外借款人的注册国家/地区。
- 15、“境外放款总额度”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总额。
- 16、“境外放款年利率”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年借款利率。
- 17、“境外放款期限”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有效期。
- 18、“境外放款到期日”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到期日。
- 19、“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指办理非正常注销时，尚未收回的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 20、“债务注销金额”指境内放款人豁免借款人的债务金额。
- 21、“债权转股权金额”指境内放款人将境外债权转做境外股权的金额。
- 22、“其他用途金额”指除上述两种方式外，其他的债务处置情况。
- 23、关联公司定义：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相互之间无持股关系的公司。

2.14 企业常见违规行为及适用罚则

1. 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反规定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款项，或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外汇等非法套汇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套汇资金予以回兑，处非法套汇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非法套汇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非法结汇的，责令对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兑，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

4. 擅自对外借款、在境外发行债券或者提供对外担保等违反外债管理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

5.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外汇或者结汇资金用途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

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6. 违反规定以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或者划转外汇等非法使用外汇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

7. 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违反规定携带外汇出入境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金额 20% 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予以处罚的，从其规定。”